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3月1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晓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贷款。为此，公司对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的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兴业银行安庆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为此，公司向其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一年期人民币7,000.00万元借款。为此，公司向其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将以持有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

公司 7,000.00 万元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按实际担保发生额向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取 2%/年担保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分别向中信银行安庆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和向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为此，公司向其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开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将以持有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按实际担保发生额向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收取 2%/年担保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专注于公司环保行业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255.59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629.9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